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基金名称、基金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

根据2014年6月20日开始施行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运作办法》”)及《关于实施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〉相关规定的决定》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,经与相关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,变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、基金类别,现将有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将“长城消费增聘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”更名为“长城长消费增聘型股票型基金”,基金类别由“股票型”变更为“混合型”。

二、将“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”更名为“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”,基金类别由“股票型”变更为“混合型”。

三、将“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”更名为“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,基金类别由“股票型”变更为“混合型”。

四、将“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”更名为“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,基金类别由“股票型”变更为“混合型”。

五、将“长城中小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”更名为“长城中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,基金类别由“股票型”变更为“混合型”。

六、将“长城稳健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”更名为“长城长稳健收益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,基金类别由“股票型”变更为“混合型”。

七、将“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”更名为“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,基金类别由“股票型”变更为“混合型”。

八、将“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”与“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进行合并,并根据《运作办法》和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的调整,以符合《运作办法》法律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上述修订未改变基金的投资范围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且不违反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原则的,将自动生效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除上述已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中,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68-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fund.com.cn)了解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1、《长城消费增聘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具体条款修改说明

2、《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具体条款修改说明

3、《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具体条款修改说明

4、《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具体条款修改说明

5、《长城中小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具体条款修改说明

6、《长城稳健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具体条款修改说明

7、《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具体条款修改说明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3日

附件1 《长城消费增聘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具体条款修改说明

基金名称变更

基金类别变更

基金合同的修改

基金合同的修改